

115 年度推動社會韌性治理輔導示範及推廣

工業技術研究院-採購規範書

壹、案由說明與推動目標

本案期待透過基層社群協作與利害關係人對話，針對原鄉聚落之脆弱點(如長照文化差異、部落青年就業與山區道路安全等)，建立具備「韌性」功能之社區防護網絡。

貳、本次採購項目

- **基本資格：**因本採購案對於議題面具有相當深度，亦需要有實務執行經驗，故基本資格須對於原鄉聚落韌性、文化性長照、部落送餐、部落青年就業等議題具備相關實務經驗者。
- **履約期限：**自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履約事項。
- **專責窗口：**廠商須指定 1 位專職人員擔任本活動案之聯繫窗口，負責與主辦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與對焦。
- **工作內容：**

一、試行數位工具功能升級與提供回饋報告

1. **工作內容：**為提升原鄉聚落長者送餐業務進行中訊息流通的能力，需以精進送餐員之送餐進度並互相通報路況之追蹤系統為目的，完成原鄉聚落長者送餐數位工具系統功能升級。為配合前述工作內容，廠商須與主辦單位團隊完成至少 5 次討論會議，並至少試行 1 次功能升級後的數位工具。
2. **交付成果：**完成並提供 1 式數位工具升級試行回饋報告。

二、規劃辦理社會韌性效益與成果溝通說明會

1. **會議主題：**以文化性長者照護、社會韌性、部落青年返鄉及就業等議題為原則，實際會議主題須與工研院確認後方得辦理。
2. **會議日期：**115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 1 場次成果溝通說明會，如因議題進程、數位工具試行結果或其他工研院認定之必要因素，得由工研院指定會議辦理日期，廠商應配合委方辦理契約異動。
3. **會議時長：**針對會議主題之說明或交流或分享時間須至少 1 小時以上。
4. **會議地點：**可容納 40 人以上之場地，確認地點後須由工研院同意。

5. 參與人數與目標對象：實際參與人數須達 40 人次以上，目標對象以關注社會韌性、原鄉發展、長者照護、部落青年就業等議題之民眾與利害關係人為主。
6. 委外合作掛名方式：
 - (1) 委託單位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 - (2) 主辦單位：工業技術研究院
 - (3) 協辦單位：有限責任屏東縣原住民瑪恰屋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(本案合作廠商)
7. 於會議 15 日 (含假日) 前，提供規劃書 (後續提供工研院公版格式)，須包含：
 - (1) 會議名稱、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參與對象及人數 (40 人以上)、議程、主持人及講者 (含學經歷與簡介)、交通資訊
 - (2) 參與者途徑
 - (3) 會場規劃
 - (4) 人力安排
8. 會議 2 日前，發送行前通知 (信件、簡訊等方式) 予參與者，並同步副知工研院。
9. 如有安排會前與主持人、講者、桌長對焦會議，於對焦會議 2 日前通知工研院，工研院將視需求派員參與。
10. 邀請之專家學者、講者或引言人，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、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等標準支給相關費用。
11. 會議當日辦理事項，如須調整以下工作項目須經工研院同意：
 - (1) 現場準備 (含：會場布置、簽到單、桌牌或名牌、主視覺與海報輸出 (由工研院提供公版進行調整)、會議當日簡報、參與者意見單、茶點、餐盒等)
 - (2) 由專人全程錄音

- 錄音：清晰錄音檔，如有分桌須逐桌完整錄音。

12. 交付成果：於會議結束後 7 個工作日內，提供辦理成果 (後續將提供公版格式)，並將所有會議資料歸檔至工研院指定的含雲端資料路徑。

參、其他配合事項

1. 配合出席由工研院指定之相關會議：配合工研院需求出席相關工作坊、成果發表會，並視情形擔任經驗分享者、與談人或參與現場擺攤展示。
2. 配合工研院指定之成果宣傳露出：配合工研院辦理拍攝、採訪與媒體露出事宜。

肆、付款規劃：

期程	占比(%)	驗收標準
第一期款	契約價金 50%	廠商應於簽約後提供溝通說明會規劃書，始得申請第一期款。
第二期款	契約價金 50%	廠商應於 115 年 12 月 20 日前執行完成，全部完成履約並經工研院驗收合格。

*上述付款條件於收到廠商發票/相關憑證並無待解決事項者，報經工研院核實後，工研院依每月定期付款方式支付前款之契約價金。